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4执9016号

申请执行人

安徽

34262

被执行人

安徽省合肥市

份号码3401111

被执行人

安徽省合肥市

身份号码3401

被执行人：

市石岚三村5号甲，

被执行人

安徽省合肥市

份号码3401111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21)皖0104民初6620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777120.48元及利息，执行费15269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查，在诉讼过程中，(2021)皖0104民初1454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36号北苑小区5幢1单元101室【产权证号：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114994号】房产一套。经查，许为芝已去世，被执行人刘



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
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 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336 号北苑小区
5 幢 1 单元 101 室【产权证号：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114994 号】
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审 判 员 陆 冰 典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唐 明 明

